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工工系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

八十八年元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修會議第四次修訂
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系會議第五次修訂
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吸引優秀的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學士班、鼓勵表現優異及有服務熱誠的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補助家境清寒同學完成學業、發放急難救助金、及補助在學學生學術及相關活動經費等目的而設置本獎助學金基金。

第二條 基金來源及使用方式：

以本系不定時向本系系友及各界熱心人士或企業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基金帳戶，以便存入。本基金之本金可以動用，每年發放作為學生獎學金及相關補助之用，如有不足，由本系「工工系發展基金」戶撥補之。詳細辦法另訂實施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基金帳戶。

第四條 捐款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五條 本基金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不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六條 基金之用途：

一、獎勵各級招生入學成績優良者。但受獎者若於肄業中轉校，或重複領取學校所發該項獎學金者，則本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三、學行優良獎勵。

四、清寒獎學金。

五、五年雙學位補助。

六、發放急難救助金。

七、其它獎勵項目。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經系務會議確認後發放。

第七條 基金運用程序：

本基金獎勵名單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初審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領頒發。惟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實施，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名單與金額，經系所主管確認後即可提領頒發，但受獎名單須於下次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